

证券代码：834616

证券简称：京博物流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避免内幕交易，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建档和报送事宜。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及子公司都应做好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及时报告、管理、登记和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严守保密义务，并应严格遵循本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登记，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七条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三） 公司回购股份、分配股利、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要变化；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报废或出售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九）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十）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二十一） 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二） 公司尚未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业绩预告；

（二十三） 公司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四）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在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接触、获知公司内幕信息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由于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备案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该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第十条 公司在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

除应该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对方、中介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的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董事会秘书应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登记备案完整信息。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如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董事会秘书核实无误后，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报备。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之日起至少保

存十年。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及相关处理结果报送有关机构。

第五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有关内幕信息内容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也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更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不得买卖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第十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可通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签订保密协议或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告知本制度，明确其保密义务和违反保密规定的责任，提醒和督促该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需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会秘书处备案，并确认相关人员已经按规定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公司已取得该类人员对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

进行相关登记。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由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并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

山东京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